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雄东 500kV 变电站 220kV 送出工程

项 目 编 号 2112-130600-89-01-490370

建 设 地 点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

验 收 单 位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保定供电分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雄东 500kV 变电站 220kV 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保定供电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 高行审水保〔2022〕8 号 2022 年 8 月 1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北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北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的要求，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保定供电分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高碑店市组织召开了雄东500kV变电站220kV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与会人员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了《雄东500kV变电站220kV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了《雄东500kV变电站220kV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技术依据。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雄东500kV变电站220kV送出工程位于河北省高碑店市，为新建220kV输变电工程，工程规模为中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力强-雄州I、II线 π 入雄东变电站220kV线路工程（力强侧）、力强-雄州I、II线 π 入雄东变电站220kV线路工程（雄州侧）以及配套光缆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6.58hm²，其中，永久占地1.12hm²，临时占地5.46hm²。

项目总投资 7638 万元，由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保定供电分公司投资建设。主体工程 2022 年 8 月开工，2022 年 10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8 月 18 日，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以《高碑店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雄东 500kV 变电站 220kV 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高行审水保〔2022〕8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施工阶段，项目地点、规模未发生变化，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未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7 月，受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保定供电分公司委托，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 年 1 月，监测单位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结论：施工过程中基本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措施有效地发挥了水土保持作用，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保定供电分公司委托，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单位通过对水土保持工程进行核查，查阅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以及水土保持工

工程施工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雄东 500kV 变电站 220kV 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是: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报告齐全,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纳,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已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合格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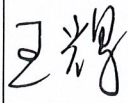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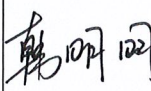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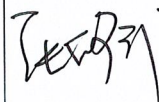
(六) 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逢宗海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保定供电分公司	专 责		建设单位
成 员	王 辉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保定供电分公司	专 责		建设单位
	韩明明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 伟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监测单位
	张建芳	河北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肖金强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张修武	河北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张 曼	特邀专家	高 工		